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06,517	8,059
銷售成本		(72,813)	(8,151)
毛利／(損)		33,704	(92)
其他收益	3	45,075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淨收益		3,425	—
銷售及分銷支出		(15,681)	(292)
員工成本		(19,043)	(644)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5,910)	(2,222)
財務成本		(849)	—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3	30,721	(3,250)
所得稅開支	4	(204)	—
期內溢利／(虧損)		30,517	(3,2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73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255	(3,25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255	(3,25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3.17 港仙</u>	<u>(1.03 港仙)</u>
攤薄		<u>1.64 港仙</u>	<u>(1.03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904	131,838
在建工程		48,388	32,310
商譽		31,678	31,678
		<u>218,970</u>	<u>195,826</u>
流動資產			
存貨		6,526	4,451
生物資產		12,493	4,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58,032	52,4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47	42,319
		<u>87,598</u>	<u>104,0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81,111	274,9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	20,423	80,005
本期稅項		2,807	4,024
融資租賃承擔		144	140
		<u>204,485</u>	<u>359,134</u>
流動負債淨值		(116,887)	(255,0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083	(59,2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8,048	25,325
儲備		49,366	(109,016)
總權益／(股東資金虧絀)		77,414	(83,691)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4,531	24,224
融資租賃承擔		138	211
		<u>24,669</u>	<u>24,435</u>
		<u>102,083</u>	<u>(59,25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生物資產後予以修訂。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取及應收取農產品貿易所得款項淨額減去銷售退貨及貿易折扣。於營業額中確認之收入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	<u>106,517</u>	<u>8,059</u>

5.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a) 資產持有：資產持有
- (b) 農業生產：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分部資料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經營溢利／(虧損)貢獻以及與業務分部有關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資產持有		農業生產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	-	106,517	8,059	106,517	8,059
分部間銷售	-	-	-	-	-	-
收益總額	<u>-</u>	<u>-</u>	<u>106,517</u>	<u>8,059</u>	<u>106,517</u>	<u>8,059</u>
業績：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18	(3,091)	1,703	(159)	30,721	(3,250)
所得稅開支	-	-	(204)	-	(204)	-
期內溢利／(虧損)	<u>29,018</u>	<u>(3,091)</u>	<u>1,499</u>	<u>(159)</u>	<u>30,517</u>	<u>(3,250)</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 分部	1,433	-	28,487	-	29,920	-
— 未分配	-	-	-	-	-	-
折舊及攤銷						
— 分部	<u>23</u>	<u>4</u>	<u>7,386</u>	<u>-</u>	<u>7,409</u>	<u>4</u>

5. 分部報告(續)

	資產持有		農業生產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0,268	31,247	266,300	268,631	306,568	299,87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綜合總資產	40,268	31,247	266,300	268,631	306,568	299,878
負債：						
分部負債	141,050	173,442	88,104	210,127	229,154	383,569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綜合總負債	141,050	173,442	88,104	210,127	229,154	383,569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應佔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域劃分之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香港	34,812	8,059
— 中國	65,863	-
— 海外	5,842	-
	106,517	8,059

按地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	2,937	1,534
— 中國	135,967	130,304
在建工程		
— 中國	48,388	32,310
	187,292	164,148

6. 股息

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已支付、已宣派或已建議之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31,255</u>	<u>(3,25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5,901,219	316,567,885
本公司發行的A類優先股之影響	920,000,00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05,901,219</u>	<u>316,567,885</u>

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額已經調整以反映期內之股份合併，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銷售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20,727
61至120天	8,199	7,126
逾120天	2,253	6,610
	<u>31,179</u>	<u>26,26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6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11,064	5,485
61至120天	2,341	1,168
逾120天	867	1,927
	<u>14,272</u>	<u>8,580</u>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五年期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全數償還(附註(a))	1,016	1,215
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全數償還(附註(b))	—	2,439
銀行循環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附註(c))	14,704	14,634
銀行循環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附註(c))	2,451	—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d))	2,252	2,327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e))	—	59,390
	<u>20,423</u>	<u>80,005</u>
減：流動部分	<u>(20,423)</u>	<u>(80,005)</u>
非流動部分	<u>—</u>	<u>—</u>

應償還借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還款	19,816	79,191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607	814
	<u>20,423</u>	<u>80,005</u>

1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及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做抵押且分期償還。貸款利息乃按每年優惠利率減1%收取。該貸款可由貸款人隨時要求償還，但管理層預期貸款人將不會在一般情況下行使其要求償還之權利。
- (b)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且須分期償還。貸款利息乃按每年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加15%貸款利率之利率收取。該貸款可由貸款人隨時要求償還，但管理層預期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將不會行使其要求償還之權利。
- (c) 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抵押。貸款利息按每年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加30%貸款利率之利率收取。
- (d) 其他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e) 其他貸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未償還餘額不計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從玉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獨立投資者威得控股有限公司(「威得」)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威得同意提供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信貸作為從玉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朝貿控股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以重新經營本集團之前已終止之農產品貿易業務。信貸乃以從玉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朝貿控股有限公司、貿昇有限公司、邁峰投資有限公司及元新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本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威得同意增加並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72,500,000港元之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總額63,350,000港元已被提取。該筆貸款於本報告期內結清。

11.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 股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a)	<u>1,500,000</u>	<u>1,600,000</u>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二零一一年：無)	(a)	<u>10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1,320,567,885 股 (二零一一年 2,532,543,083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13,205</u>	<u>25,325</u>
1,3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A 類優先股 (二零一一年：無)	(e)	<u>13,800</u>	<u>—</u>
104,333,45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B 類優先股 (二零一一年：無)	(f)	<u>1,043</u>	<u>—</u>

經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本期間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32,543,083	25,325
股本重組	(b)	—	(22,160)
股份合併	(c)	(2,215,975,198)	—
新發行股份	(d)	1,004,000,000	10,04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20,567,885</u>	<u>13,205</u>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每八股每股面值 0.00125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之基準合併。此外，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1,6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150,000,000,000 股新股及 10,000,000,000 股優先股。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藉削減每股股份之繳足股本 0.00875 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 0.01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0125 港元，而本公司股本則削減 22,159,752 港元。

因削減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款項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為數 185,691,989 港元之款項已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11. 股本(續)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所得款項100,000,000港元清償63,350,000港元之負債並獲取現金代價36,65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90,000,000港元之結餘已計入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清償400,000港元之負債，其中4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360,000港元之結餘已計入股份溢價。

- (e) 面值為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A類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若干債權人，代價為各債權人全數解除及豁免其對本公司之索償。根據優先股政策，一股優先股可於本公司股份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之任何日期兌換為一股新普通股份。
- (f) 面值為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B類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於上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收購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份。就B類優先股而言，各優先股可於不早於自發行日期計一年後之任何日期轉換為普通股。

1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u>13,239</u>	<u>9,71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且涉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復牌建議之一部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30,517,000港元，而期內營業額為106,517,000港元，較同期增長1,222%。六個月期間的純利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因安排計劃解除應付債權人債務之收益所致(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倘不包括解除債務之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自日常業務錄得虧損10,00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0,5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

資產抵押

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從玉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朝貿控股有限公司、邁峰投資有限公司、貿昇有限公司及元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威得控股有限公司，以獲得提供予本集團之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總額63,350,000港元已被提取。該筆貸款於本報告期內結清。

賬面值約10,5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37,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信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為13,2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9,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135名(二零一一年：4名)僱員。本集團之公司政策乃按僱員職責、經驗和資格及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水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展望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之經營宗旨為提供高品質的農產品，以把握因人們飲食習慣日益增長之蔬菜需求。本集團預期此業務會穩步增長，並透過未來拓展計劃進行補充。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

(a) 拓展銷售網絡

董事認為，銷售網絡基礎已建立。隨著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發展，其將進入整合及協調階段。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組成經擴大集團，銷售網絡覆蓋本地市場、出口市場及中國市場。

(b) 投資於生產基地

為進一步減少當地不利天氣條件所造成的影響及增加產量以滿足不斷擴大的本地及海外蔬菜市場，本集團或會進一步投資寧夏及增城的生產基地。

(c) 投資於設施及分銷中心

待獲得來自中國政府之資金支持後，本集團可能會投資在廣東增城建立新冷藏、加工及分銷中心，以應付出口至香港之蔬菜輸出量增加，並開拓內地之本地市場，尤其是為正在積極拓展內地市場之香港快餐連鎖店供應蔬菜。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於自動化加工及包裝設施，以提高生產能力，向其他主要客戶供應產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十名認購人分別訂立單獨、獨立及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8,36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05港元。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58,36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1,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

本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削減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於相同期間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綺琴女士（主席）、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及吉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外聘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令人滿意，並將會依照內部監控審閱之建議作進一步改善。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可對企業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作出重大貢獻。

香港聯交所刊發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企業管治守則」)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生效。經修訂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亦包含及遵照本地及國際一般常規以反映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最新要求。企業管治守則載有本集團已應用之企業管治原則，且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原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6.7 條及 A.1.8 條。

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由於若干業務的安排，吳偉聰先生、吉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吉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餘所有非執行董事皆有出席有關大會就任何提問作出回應，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 A.1.8 條規定，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與多名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司就保險範圍進行磋商，並就相關報價正進行比較。本公司預計將於適當時作出決定並購買保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對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循上述守則之規定準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與熱忱，並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史嵐江先生、朱悅忠先生、楊健尊先生及邱飛珊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驄先生及吉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